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接獲董事變更之要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組織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要求委任」 | 指 | 根據要求通知載述，要求委任繆泰來先生、田利東先生及趙志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要求罷免」 | 指 | 根據要求通知載述，要求罷免蔡華綸先生、張偉賢先生、劉智仁先生、楊志華先生、陳家榮先生、傅榮國先生、馬寧先生、彭婉珊女士及楊慕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要求」 | 指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要求通知所提出的要求委任及要求罷免 |

釋 義

| | | |
|----------|---|---|
| 「要求通知」 | 指 | 由一名於要求通知送達日期持有繳足股份合共不少於10%之登記股東發出之要求通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要求董事會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要求罷免及要求委任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劉智仁先生
陳家榮先生
蔡華綸先生
楊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彭婉珊女士
楊慕嫦女士
馬寧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4樓D室

接獲董事變更之要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接獲請求通知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就要求罷免及要求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要求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董事會收到由一名登記股東(彼於要求通知之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10%繳足股份)發出之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按照公司細則，且無論如何須於提交要求通知之日期起計21日內，就下列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罷免蔡華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i) 罷免張偉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ii) 罷免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v) 罷免楊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v) 罷免陳家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vi) 罷免傅榮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vii) 罷免馬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viii) 罷免彭婉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x) 罷免楊慕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x) 罷免任何及全體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b)條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或之後委任之董事為董事，即時生效；
- (xi) 委任田利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xii) 委任繆泰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xiii) 委任趙志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附帶於所有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就要求通知中指定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接獲要求通知後，董事會須於要求通知日期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要求通知送達日期起計2個月內舉行。

田利東先生、趙志斌先生及繆泰來先生之資料

發出請求通知的股東並無提供有關田利東先生、趙志斌先生及繆泰來先生背景之任何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關乎彼等之任何資料。

股東可參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年報第9頁，以了解董事會可取得之田利東先生、趙志斌先生及繆泰來先生履歷之最近期資訊。然而，董事會謹此明確指出，上述有關田利東先生、趙志斌先生及繆泰來先生履歷之資料可能尚未根據截至本通函日期之情況更新。

推薦建議

根據組織細則第86(4)條，股東可於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即使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失提出之索償)，前提為任何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載有要求罷免董事之意向聲明，而有關通告須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日送交予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罷免其之動議陳詞。

要求通知並無提供有關要求罷免及要求委任之原因及／或任何資料及／或理由。要求通知亦無載入田利東先生、趙志斌先生及繆泰來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董事所發之同意。就要求通知而言，現無法確定田利東先生、趙志斌先生及繆泰來先生是否同意再次獲選為本公司之董事。然而，董事會謹此鄭重強調及提醒本公司股東下列各項：

- (i) 田利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遭否決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趙志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遭否決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繆泰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遭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不同意要求罷免，並建議股東投票反對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第(i)至第(x)項決議案。

股東務請考慮本通函之資料，以及股東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委任之董事可能提出之任何陳述，以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要求罷免及要求委任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賢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茲通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罷免蔡華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i) 罷免張偉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ii) 罷免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v) 罷免楊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v) 罷免陳家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vi) 罷免傅榮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vii) 罷免馬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viii) 罷免彭婉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x) 罷免楊慕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x) 罷免任何及全體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b)條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或之後委任之董事為董事，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xi) 委任田利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xii) 委任繆泰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xiii) 委任趙志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